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691

第1頁 /5頁

##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三氟亞硝基甲烷 (Trifluoronitrosomethan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亞硝橡膠之單體。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氣體第1級、加壓氣體、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3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火焰、高壓鋼瓶、驚嘆號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極度易燃氣體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防止靜電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三氟亞硝基甲烷 (Trifluoronitrosomethane)
同義名稱：Methane, trifluoronitroso-、Nitrosotrifluoromethane、Trifluoromethyl nitroxide、CF3NO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334-99-6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 100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若有需要，立即就醫。3.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1.若大量吞食，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691

第2頁 /5頁

1.化學乾粉、二氧化碳。 2.大火時，使用水霧噴灑方式來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若發生火災，則屬於輕微火災危害。2.如果暴露在熱中，容器可能破裂或者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完全撲滅。3.遠離貯槽兩端。4.儲槽區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若不可行則應採取下列措施：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儘可能搬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5.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搬離。6.儲槽、運送軌道車與槽車之火災，在安全情況下，進行止漏。7.除非外洩物無法立刻止漏，否則應該繼續讓它燃燒。8.搬離範圍：800 公尺，切勿嘗試滅火，除非該物質已停止溢出。9.使用水霧噴灑方式來滅火。10.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完全撲滅。11.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滅火。12.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13.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14.如果火災無法控制或容器在火災中直接在爆炸，搬離範圍：500公尺。15.如果物質外洩，考慮下風處搬離。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移除引火源。3.進入前應對密閉空間通風排氣。
清理方法：1.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2.利用水霧來降低蒸氣。3.不要碰觸外洩物。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2.避免吸入蒸氣和接觸皮膚與眼睛。3.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4.避免吸煙、暴露於裸光、熱源或引火源。5.避免熱源，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6.當處理時，應穿戴防護衣與手套。7.在通風良好的區域進行處理。8.未使用時應保持容器密閉。9.蒸氣可能會傳播到一個認可的距離對於點火源。10.禁止將氣體由容器內輸送到另一容器。11.蒸氣可能在加壓或灌注時接觸靜電而起火。
儲存：1.遠離不相容物質。2.檢查儲存裝置是否有清楚的標示。3.容器需使用閥體保護套裝置固定。4.確定所需的容器壓力的使用率。5.容器上的開關在不使用時或空桶時應保持關閉。6.不管在使用時或儲存時，容器必須保持適當的緊密。7.警告：吸回容器可能會發生破裂。在管線上使用逆止閥裝置。8.避免與氧化劑反應。9.以原容器儲存，並放置於合格的防火區域。10.遠離熱源或引火源、暴露於裸光。11.儲存在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區域。12.儲放在直立位置。13.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14.不可儲存在低地、窪地、地下室或是蒸氣無法逸散之區域。15.定期測漏。16.容器保持在有壓力情狀下。

##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系統。2.確認符合爆炸下限時設定標準。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691

第3頁 /5頁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使用任何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使用任何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使用任何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毒罐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

5.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設備。或是任何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建議材質為合成橡膠。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建議材質為合成橡膠。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藍色氣體	氣味：不愉快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84°C
易燃性（固體，氣體）：易燃氣體	閃火點：-150°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反應性：常溫及常壓下穩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氧化劑（強）：火災和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儘量避免接觸物質。3.容器暴露在熱源中可能會引破裂或是爆炸。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物。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碳氧化物。

##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刺激黏膜與組織、肺部受損、降低肺功能、結膜炎、角膜損傷、凍傷、凍瘡。
急毒性：吸入：1.可能對黏膜與組織發生強烈刺激。2.該蒸氣會造成上呼吸道與肺部高度不適，若吸入是有害的。3.該物質具有高揮發性和可能會在局限空間或無排氣區域形成聚集。4.該蒸氣比空氣重會再呼吸區域取代空氣，發生輕微窒息症狀。5.這種情形可能發生在具有警告避免過度暴露區域。6.該物質刺激上呼吸道，造成肺部受損與降低肺功能。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691

第4頁 /5頁

皮膚：1.可能對黏膜與組織發生強烈刺激。2.蒸氣液體可能會發生迅速冷卻，接觸該物質會發生凍傷與凍瘡。

眼睛：1.可能對黏膜與組織發生強烈刺激。2.該蒸氣對眼睛造成高度不適，若經由吸收可能會造成危害，引起疼痛和嚴重結膜炎。3.可能造成角膜損傷，如果沒有立即適當處理，角膜損傷可能發展成永久的視覺損害。4.蒸氣液體可能會發生迅速冷卻，接觸該物質會發生凍傷與凍瘡。

食入：1.可能對黏膜與組織發生強烈刺激。

LD<sub>50</sub>(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LC<sub>50</sub>(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sub>50</sub> (魚類)：—

EC<sub>50</sub>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 2.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 3.在合格場所使其揮發或焚化殘留物。
- 4.回收空桶給供應商。
- 5.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954

聯合國運輸名稱：壓縮氣體，易燃，未另作規定

運輸危害分類：2.1

包裝類別：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691

第5頁 /5頁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7-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7 4. HSDB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96.12.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